

玉林市财政局文件

玉市财采〔2017〕12号

关于第七期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轮胎定点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各轮胎定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 2016—2017 年广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63 号）的有关规定，为加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轮胎采购管理，我局于 2017 年 4 月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第七期玉林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轮胎定点采购的供应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和时间

市直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各单位）所有公务车辆均应按本通知要求到本期定点的轮胎企业购买、更换轮胎。本期公务用车轮胎定点采购的有效期为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定点轮胎供应商、轮胎及修补费优惠率

（一）定点轮胎供应商。本期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轮胎定点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定点供应商”）共4家，名单如下：

玉林市卓佳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玉林市瑞霖轮胎经营部、玉林市金涛英华贸易有限公司、玉林市德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定点供应商简况见《第七期（2017-2019年）玉林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轮胎定点采购供应商简况》（附件1）。

（二）轮胎及修补费优惠率

定点轮胎供应商为玉林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轮胎定点采购提供轮胎及修补费的优惠，优惠率见《第七期（2017-2019年）玉林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轮胎定点采购供应商简况》（附件1）。

三、定点供应商的选择

为促进各定点供应商之间的公平竞争，为各单位公务用车轮胎采购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在本期定点轮胎采购期限内，各单位根据车辆构成、定点供应商的信誉、技术力量、优惠措施及服务承诺等，自主选择定点供应商签订公务用车轮胎定点采购合同（附件5，2017-2019年玉林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轮胎定点采购合同（第七期）（格式）），并将合同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四、轮胎采购、结算程序

（一）采购。各单位驾驶员填写《第七期玉林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轮胎采购表》（附件2，一式三联，以下

简称采购表),经各单位车辆管理负责人审核,各单位领导签字确认后采购。

(二) 采购费用结算。

定点供应商在更换轮胎后,应根据定点合同规定及时出具《第七期玉林市公务用车轮胎定点采购结算清单》(附件 3,一式三联、以下简称《结算清单》,各单位、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定点供应商各一份),各单位按照本通知规定予以审核,审核无误并签章后将《采购表》、《结算清单》交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后方可办理支付手续。车属单位财务不得违规办理本单位公务车辆在非定点供应商处采购轮胎的支付手续。

五、相关要求

(一)各单位应加强本单位公务用车轮胎采购的管理,确定专人负责,及时办理公务用车轮胎采购结算手续,完善内部制度,加强财务监管。

(二)各单位所有公务用车轮胎采购均应按本通知要求在定点供应商进行。

(三)各定点供应商要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将有关轮胎价格制表在企业内醒目位置公示,诚信经营。

(四)各定点供应商要建立公务用车档案,并于次月 10 日前向玉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报送《第七期玉林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轮胎定点采购情况统计表》(附件 4)。到次月结束为止,未上报上月维修统计报表的,记未交月报表一次。

(五) 在玉林市外发生故障的车辆无法到定点供应商处采购轮胎的，可在当地政府采购公务用车轮胎定点供应商处采购。

(六) 有下列情况可到非轮胎定点供应商处采购：新购置的车辆，在保修期内，可到汽车生产厂指定企业进行免费更换或采购；如技术上有特殊要求，各定点维修供应商无能力提供轮胎并出具书面证明，经玉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同意的车辆及其它特殊情况采购轮胎的车辆。

六、监督管理与考核

财政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务用车轮胎定点采购工作进行检查，如有违规情况发生，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规予以处罚。

(一) 定点供应商出现下列行为之一，一经查实，将按定点采购协议书的约定扣缴履约保证金壹万元，累计扣缴金额达到叁万元，市财政局将终止其本期定点维修企业资格，并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在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3年内不准其参与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定点维修项目的投标：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全新轮胎的；

2. 未投标文件承诺，经查实擅自抬高价格的；拒绝执行投标文件价格及优惠承诺的；同一品牌规格型号的轮胎价格高于同期市场价的；

3. 经查实因严重质量、服务问题被投诉的；

4. 弄虚作假虚报采购费用，与采购单位相关人员串通，虚假采购轮胎，套取现金，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主管部门年度考核不合格，信誉等级下降的；
6. 存在商业贿赂行为，采用不正当手段竞争的；
7. 服务态度差，影响恶劣，一年内被有效投诉 3 次以上的；
8. 拒绝接受对公务用车定点供应商监督检查的；
9. 未按时报送《统计表》3 次以上的；
10.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等的行为。

（二）采购人未依本通知的规定执行公务用车轮胎定点采购的，财务部门一律不得报销有关费用，否则在当年度决算中或下年度预算中扣减与之相等的资金。玉林市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停拨年度专项经费，停止受理其专项经费申请，并按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报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市监察局备案并予以通报：

1. 未经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批准，擅自到非定点供应商采购的；
2. 各单位经办人员要求定点供应商开具超出实际采购金额发票的；
3. 向定点供应商索要“好处”、“回扣”或其他物品的。

七、其他事项

（一）定点供应商有变更事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采购人和市财政局。

(二) 采购人及定点供应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有什么问题和建
议，请及时向玉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反
映，联系电话：0775-2697961，联系人：卢洪芸。

(三) 一级预算单位负责转发此通知到二层机构。

- 附件：1. 第七期（2017-2019 年）玉林市市直行政事业
单位公务用车轮胎定点供应商情况简况
2. 第七期玉林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轮胎
定点采购单
3. 第七期玉林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轮胎
定点采购结算清单
4. 第七期玉林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轮胎
定点采购月报统计表
5. 2017-2019 年玉林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
车轮胎定点采购合同（第七期）（格式）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玉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12 日印发

附件 1

第七期（2017-2019 年）玉林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用车轮胎定点供应商简况

单位名称	玉林市卓佳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玉林市瑞霖轮胎经营部	玉林市金涛英华贸易有限公司	玉林市德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一类	三类	三类	三类
业务联系人	卢耀源	李妮	张红清	林国伟
地 址	玉林市一环北路玉柴汽车城对面	玉林市一环东路 103—105 号	玉林城区胜利路 34-13 号	玉林市玉州区吉泉路 26 号
固定电话	0775-2682199	0775-2699998	0775-2690555	0775-2668868
手机	13457576208	15678683485	13707759791	15278300838
单位开户名称	玉林市卓佳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玉林市瑞霖轮胎经营部	玉林市金涛英华贸易有限公司	玉林市德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玉林市环东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玉林市解放路经营部	中国建设银行玉林分行营业部	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玉东分社
开户账号	2111 7014 0920 1016 011	2111 7021 0920 1008 938	4500 1660 4550 5070 3634	5063 1201 0103 0494 62
轮胎及修补费优惠率	10%	10%	10%	10%

附件 2

玉林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轮胎定点采购表

采购单位名称（公章）：

车牌号码	汽车品牌型号	轮胎品牌	规格型号	花纹	数量	预算金额（元）	
						单价	合计
.....							
送修日期：		要求竣工时间：		接收人签字：			
驾驶员签字：		单位车辆管理负责人签字：		单位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玉林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轮胎定点采购结算单

采购单位(盖章):

序号	车牌 号码	汽车车型	轮胎 品牌	规格型号	花纹	数量	门市标价 (元)	结算价格 (元)	优惠率	维修日期
1										
2										
3										
.....										

轮胎定点供应商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经办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玉林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轮胎定点采购统计表

轮胎供应商: (盖章)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 元

序号	购轮胎单位	车牌号码	汽车型号	轮胎品牌	规格型号	花纹	数量	门市标价		结算价(优惠率 10%)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联系人:
 电话:

轮胎定点供应商应于次月 10 日前 (节假日顺延) 将上月的轮胎采购统计表分别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形式报玉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到次月结束为止, 未上报上月维修统计报表的, 记未交该月报表一次。

附件 5

**2017-2019 年玉林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
公务用车轮胎定点采购合同(第七期)
(格式)**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玉林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

承修方（以下简称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公务用车轮胎采购合同：

一、汽车轮胎采购或更换项目：

汽车的轮胎更换、修补、年审和其他有关的汽车轮胎更换和修补服务项目。但交通事故汽车的轮胎更换和修补除外。

二、送修手续：

甲方填写玉林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轮胎定点采购表自行与乙方联系轮胎更换、修补事宜。

三、维修费用：

汽车轮胎及修补费用：汽车轮胎及修补费用在按自治区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制定的门市价格基础上给予 10 % 的优惠。

四、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执行。因质量造成的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维修费用结算：

1. 汽车更换和修补完毕后，乙方应填写玉林市市直行政事

业单位公务用车轮胎定点采购结算单连同玉林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轮胎定点采购表、更换轮胎修补签证单、汽车维修后保用承诺书一起交采购单位。经采购单位经办人签字认可，方可作为付款依据之一。手续不全的，财务人员可拒绝办理。

2. 甲方应仔细检查竣工送修汽车，如发现问题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否则应在结算单上签字认可。如甲方在汽车完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在结算单上签字，亦无向乙方提出书面要求，则视为甲方同意接收。

3. 维修更换修补费的支付由甲方财务人员以转帐形式与乙方进行结算，不得使用现金结算。乙方于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凭结算单与甲方财务结算。

4. 结算价格：按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优惠价格结算。

六、甲方的权利：

1. 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2. 对已更换和修补轮胎完工汽车，如发现不合格或与《玉林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轮胎定点采购表》不符，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3. 有权拒付乙方不按中标价格标准收费而多收的部份，并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违约行为。

4. 不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轮胎修补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甲方有权拒付。

5. 对乙方更换的轮胎，甲方保留日后作出鉴定结论的权利。

七、甲方的义务：

1. 必须将待修汽车送到乙方处。

2. 送修汽车必须填写《玉林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轮胎定点采购表》。

3. 必须按时接收已竣工汽车。

4. 必须按规定与乙方结算汽车轮胎更换修补费用。

5. 不得向乙方提出除轮胎更换修补以外的服务要求。

6. 应妥善保管好所有的维修单据资料，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

八、乙方的权利：

1. 有权要求送修汽车的人员出示《玉林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轮胎定点采购表》。

2. 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结清汽车轮胎更换修补费用。

3. 有权拒绝甲方提出除轮胎更换修补服务以外的服务要求。

4. 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约行为。

九、乙方的义务：

1. 优先为甲方的送修汽车提供轮胎更换修补服务。

2. 必须认真做好汽车定损鉴定工作，不得以换代修；不得将送修汽车转厂维修。

3. 必须按《玉林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轮胎定点采购表》上的要求按时完成维修工作。

4. 保证送修汽车的安全。

5. 保证维修质量。

6. 保证所用轮胎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原厂配件，不得以次充好、以旧换新或随意更换汽车轮胎。

7. 已竣工汽车，乙方应填写《玉林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轮胎定点采购结算单》和汽车维修后保用承诺书，注明竣工时间、轮胎更换修补项目及价格。

8. 乙方应保存好所有的维修单据和资料，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没有依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维修费用，则以延付的修理费为基数，按每日 1‰ 支付违约金。

2. 甲方不按《玉林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轮胎定点采购表》规定的时间及时接收每一竣工汽车，逾期则以每车每日 10 元的标准向乙方支付管理费；逾期 40 日仍不接收，乙方有权处置该汽车。

3. 乙方不按《玉林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轮胎定点采购表》规定的期限完成维修工作，乙方应按每日该汽车维修费 5% 的违约金支付给甲方。该费用可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维修费中扣减。

4. 如甲方送修汽车在乙方维修期间出现丢失或损毁，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如因乙方轮胎更换、修补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投诉：

为了保障双方的权益，本合同建立投诉监管制度。其具体方式为：

1. 甲方可就乙方的维修质量或服务问题向其主管部门投

诉。

2. 乙方可就甲方所提出的除轮胎更换、修补质量或服务以外的要求向玉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投诉。

十二、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1. 经甲、乙双方认可，并报玉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批同意，可更改本合同。

2. 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行合同能力，本合同可自行终止。

3. 如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经玉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同意，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

A. 甲方对乙方的有效投诉记录累积达 4 次；

B.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送修汽车交由他厂维修；

C.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使用非原厂轮胎或以旧件换取甲方送修汽车轮胎；

D. 因乙方轮胎更换、修补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汽车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4. 如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经玉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同意，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究经济赔偿；

A. 乙方对甲方的有效投诉达 4 次；

B. 甲方连续 3 个月未按期结算。

十三、合同期限：双方商定。

十四、争议及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以补充合同或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十六、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玉林市财政局各持一份。

十七、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报玉林市财政局后即生效。

采购单位(公章):

承修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编:

邮编:

年 月 日

年 月 日